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桐柏县 2023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6068	新增建设用地	20.261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0.6068		20.6068	
	(一) 农用地	20.2616		20.2616	
	其中 耕地	11.4786		11.4786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4.8190		4.8190	
	园地	0.8271		0.8271	
	草地	0.0223		0.0223	
	其他农用地	3.1146		3.1146	
	(二) 建设用地	0.3452		0.3452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		20.6068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王卫平

2023年12月15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郭海峰

2023年12月15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2616	0			20.2616	
其中：耕地		11.4786	0			11.4786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20.2616	11.4786	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1.478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六等		面积	1.0635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10.415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1.4786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512.6	平均费用标准	131.775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36082490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4786			11.4786		
补充水田规模		2.2528			2.252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6556.35			156556.35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0.6068		其中：耕地		11.478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安棚镇		村		安岭村、胡岗村		
使用权人数		30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1.4786		69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林地		4.8190		69			
	园地		0.8271		69			
	草地		0.0223		69			
	其他农用地		3.1146		69			
	建设用地		0.3452		69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25.82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770.652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4.4533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7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84	
	安置途径	安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421.8692 万元按时总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置						
		途						
社会保障安置		共落实社保资金 1322.9566 万元，已将社保费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申请征收土地中，14.3701 公顷（宗地一）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桐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桐政〔2021〕28 号，项目名称见第 43 页），为产业发展，拉升产业链条，促进桐柏县经济提质增效，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桐柏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桐柏县 2022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2〕894 号）。							
	申请征收土地中，6.2367 公顷（宗地一）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桐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桐政〔2021〕28 号，项目名称见第 43 页），为为产业发展，拉升产业链条，促进桐柏县经济提							

	质增效，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桐柏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桐柏县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3〕517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